家事聲請狀（聲請另行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(**請至「司法院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家事其他/要求保密居所」下載填寫**)

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即未成年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關係人即監護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：

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選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為未成年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之監護人並指定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○○○（聲請人）為□未成年人之監護人

□未成年人本人

□未成年人四親等內之親屬

□主管機關（或檢察官）
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（利害關係人）

因原監護人□死亡　□經法院許可辭任　□未成年　□失踪

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　□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，

未成年人○○○又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各款之法定監護人。

二、聲請人係未成年人○○○之○○（親屬關係），原監護人有上開情事後，未成年人皆由聲請人照顧並同住一處，其住所設籍在○○○○。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06條第1項聲請由聲請人擔任

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並依民法第1094條第4項請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、關係人、原監護人）		
2	原監護人不能繼續擔任監護人之證明文件		
3	其他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未成年人因監護人(1)死亡 (2)法院許可辭任 (3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撤銷 (4)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(5)失蹤，且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順序的監護人時，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可依民法第1106條向法院聲請另行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。(民法第1094條、第1096條、第1106條)

◎民法第1094條第1項順位之監護人如下：

1.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2.與未成年人同居之成年兄姊。

3.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未成年人本人、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120條）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.未成年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1份。

2.原監護人不能擔任監護人之證明文件（如監護人之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法院裁判等）。

3.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